

第五章 平湖市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及巡测设备采购合同

(服务类项目供参考)

一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确临[2021]231号

预算金额：189万元

项目编号：ZJKJ-PHSLJ-2021-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河海中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及巡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及巡测设备。
- 2、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货款、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及仪器设备的检验、校正、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管理费、交通、通信、测试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施工时现场所需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及验收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复核单位认可后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平湖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采购金额(元)
合 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伍佰 元，其中已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及仪器设备的检验、校正、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管理费、交通、通信、测试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施工时现场所需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及验收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内_____元；预算外_____元；单位自筹_____元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产品性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包含3年的水文测站运行维护管理。

四、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3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壹拾元（¥：216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付款方式

1、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 %，即¥：540150 ；

设备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 %，即¥：540150 ；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 %，即¥：720200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

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平湖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增加条款、计量和支付

工程单价应包括仪器设备（包括电缆）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为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埋设作业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及仪器设备的检验、校正、测读初值等的全部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按项目需求中所列各项目规定的单位计量。其支付工程量，按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数量计算，并按投标报价表中所列的各项单价进行支付，合同履行期间，支付的总价和单价均不做调整。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平湖市水利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东路152-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4月6日

乙方：浙江省海盐中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4月6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鉴证日期：2021年4月6日